

ICS 91.140
UNSPSC 95.12.16
CCS Q 84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XXXX

智慧停车库工程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mart parking garage projects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助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依托联合国采购体系，制定服务于国际贸易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贸易效率提升，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 (UNSPSC,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 是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用于高效、准确地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在全球国际化采购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采购商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和平台，促进了全球贸易的高效、有序发展。

围绕UNSPSC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助力企业融入国际采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文件采用UNSPSC分类代码由6位组成，对应原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并用小数点分割。

本文件UNSPSC代码为“95.12.16”，由3段组成。其中：第1段为大类，“95”表示“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通道”，第2段为中类，“12”表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第3段为小类，“16”表示“停车场”。

智慧停车库工程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智慧停车库工程的基本要求、交通设施分类、交通管理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其他设施验收、管理及维护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智慧停车库工程的建设，其它类型车库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1部分：总则

GB 17907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T 18833 道路交通反光膜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车库内交通组织应科学合理，交通设施的设置应根据车库规划，结合道路条件、交通流条件、建筑物（构筑物）、车库使用者的需求及车辆停放管理的需要，综合考虑设计、施工、维修、营运、管理以及远期和近期等各种因素，准确体现车库工程的主体设计意图。

4.2 车库交通设施的设置应立足于车库内外交通有序、安全、便捷、畅通、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和行驶无盲区；当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增减、调换、更新交通设施；交通标志不应被遮挡；如有短期施工或在养护期间，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明示，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

4.3 车库交通设施的设置除应保持其各自特性和相对独立外，还应相互匹配、相互协调，使之成为统一、协调、完整的系统工程。

4.4 车库新建、改建或扩建时，交通设施应同步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4.5 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应由车库管理单位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应定期开展排查，发现交通设施损坏、灭失的，应及时修复，需增加的应及时设置。

4.6 车库交通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应符合GB 50688、GB 51038、GB/T 51149、JGJ 100的相关规定；施工时应与设计图纸一致；交通设施设计与施工图纸应符合深圳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应同时加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车库管理单位公章。

- 4.7 车库的机动车辆出入口与非机动车(含人员)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实现人车分流,有序通行;出入口停止使用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或文字说明。
- 4.8 车库应设置值班室(或岗亭)、出入口控制设备、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监控设备等封闭式安全管理设施;车库收费岗亭、出入口控制设备、挡车器(电动栏机等)等设施不宜设置在坡道中和弯道处,对于纵坡为15%的坡道中和弯道处,严设置收费岗亭和挡车器(电动杆机等)。
- 4.9 出入口处控制设备与挡车器(电动栏杆机等)等设施/设备的设置不应影响场外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不应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如需全文,请联系400-186-0126